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及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远期结售汇 及外汇掉期等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业务种类：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衍生品交易内容为大宗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掉期业务。

2. 投资金额：投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自有资金，其中衍生品交易内容为大宗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业务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保证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0.6 亿元，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掉期业务（业务投资总额不超过等值 2.5 亿美元，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

上述额度均包含在 28 亿元总投资额度范围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不应超过总投资额度。

3. 特别风险提示：详见本公告“五、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掉期等业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一)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增强财务稳健性，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6 年度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及期货套期保值、衍生品等业务。其中，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衍生品交易内容为大宗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业务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保证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0.6 亿元，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掉期业务(业务投资总额不超过等值 2.5 亿美元，额度

范围内可滚动使用)。

上述额度均包含在 28 亿元总额度之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业务金额不应超过总额度。业务开展期限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相关财务核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处理。

(二)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持有前述业务的资产余额合计 8.85 亿元，其中委托理财（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8.85 亿元，外汇掉期 0.0023 亿元。

(三) 根据有关规定，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具体实施相关业务、行使相关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 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掉期等业务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二)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关于 202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掉期等业务的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业务标的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衍生品交易内容为大宗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掉期业务。公司将严控业务风险。

四、资金来源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所需之外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人员配备及监督审查

1. 公司上述业务由相关部门运作开展。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

2. 公司大宗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掉期业务根据审批权限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实施。公司设立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负责大宗原材料动力煤、尿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操作方案的审批及相关决策的制定，下设期货套期保值工作小组，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作为套期保值工作的日常办事和操作机构，负责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操作方案的编写、执行及相关业务的具体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对大宗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掉期业务开展的必要性和风险控制情况具有审查权。

（二）管理制度

1. 公司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借鉴国际较为成熟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框架，立足公司实际情况，颁布实施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内部控制制度汇编》，通过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控制资金风险；通过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加强对公司投资项目的监管和过程控制，确保投资项目有效运营；公司对于相关业务具有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有效防范风险。

2. 公司及子公司制订了相关业务的管理制度，对业务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风险控制、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能有效管控投资各环节各流程风险。

3. 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组织机构、审批及权限、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报告制度、信息披露、档案管理、保密制度、应急处理、合规检查及责任追究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有利于加强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管理和控制。

4. 公司制定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外汇掉期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严格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降低各种风险。该制度符

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三）衍生品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 大宗原材料动力煤、尿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及风控措施

（1）套保头寸价格变动风险：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不利波动，造成投资损失。

（2）资金风险：行情急剧变化时，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制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可能会产生由于内部控制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技术风险：可能存在着因系统崩溃、程序错误、信息丢失、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成交的风险。

（5）道德风险：可能由相关人员道德问题引发道德风险。

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风控措施：

（1）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相匹配。开展套保业务前，公司需将包括但不限于建仓品种、总套保量、拟投入的总保证金、风险控制要求、应对措施等要素形成套保计划，在权力机构授权范围内谨慎实施套保方案。

（2）套保方案的拟定将充分考虑期货合约价格波动幅度，设置合理的保证金比例和止盈止损点位等；持仓过程中持续关注期货账户风险程度，做好追加保证金准备；公司留存一定比

例的风险备用金，用于保证当期套保过程中出现亏损时，及时补充保证金，避免因期货账户中资金无法满足和维持套保头寸而被强制平仓；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套保过程中的资金风险进行评估和监控，加强内控管理和资金安全管理，及时识别和防范交易中出现的资金风险。

（3）董事会定期对现行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风险管理制度和程序进行评价，确保其与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管理水平一致；公司也将根据实际需要对相关的管理制度进行审查和修订，确保制度能够适应实际运作和规范内部控制的需要。

（4）合理设置符合交易需求的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以期最大程度保障交易的正常开展。

（5）合理设置套保业务的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严格要求从事套保业务的人员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高的职业技能，规范其自身行为，增强遵纪守法的意识。

2. 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掉期业务风险及风控措施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掉期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够完善而造成风险。

(3) 交易违约风险：业务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远期结售汇及掉期交易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 收付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及采购订单等进行收付款预测，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或供应商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收付款预测不准，导致交割风险。

(5) 资金风险：公司办理外汇掉期业务需要向银行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或扣划一定比例的授信额度。行情急剧变化时，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制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风控措施：

(1) 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2) 公司制定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外汇掉期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严格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降低各种风险。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3) 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审计合规部作为相关责任部门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通过分级管理，形成监督机制，从制度上杜绝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以有

效地控制风险的措施提高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4) 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掉期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并密切关注国内外相关政策法规，保证交易管理工作开展的合法性。

(5) 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掉期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存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交易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款或外币付款预测金额。

(6) 公司将定期对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掉期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内控审查。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有利于进一步贯彻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

(二) 对公司财务核算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对应的财务核算和处理。

七、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公司将持续跟踪相关业务的执行进展和资金安全状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掉期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